

108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8年交通
事業郵政、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簡任

類科(別)：矯正

科 目：刑事矯治法規研究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監獄為首長制而非合議制，許多監獄當局對於受刑人所為之事項，經典獄長核准後，即可實施。惟現行法規規定，部分事項需經監務委員會議決後，始得實施。請根據監獄行刑法及其子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，試舉五例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某監獄受刑人甲因罹患急性盲腸炎，經衛生科醫師診治後認為，依現行的設備已無法為適當之醫治。請問，機關首長可以為何種處分以讓某甲的病情好轉或痊癒？試依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述之。(25 分)
- 三、法務部矯正署於 106 年 6 月推動自主監外作業，請說明何謂自主監外作業？其法源依據為何？該制度與監獄行刑法第 26 條之 2 日間外出制度在外出目的、對象遴選、在外期間性質與是否戒護等，有何異同？請分別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，針對「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受刑人發受書信之規定，是否違反憲法第 12 條保障之秘密通訊自由？」以及「現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3 項受刑人撰寫文稿之規定，是否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以及第 11 條保障之表現自由？」等爭點，進行解釋。請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文，分別說明之。(25 分)